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董事候選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5 職責

委員會須：

- 5.1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其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公司策略。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成員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根據公司不定期的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
- 5.2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當地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5.3 適當地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股東選任董事的人選之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人選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 5.4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向董事會就提名的董事作出挑選或提供建議；

- 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a) 挑選該名人士的過程並列明董事會相信其應被挑選及其獨立性的原因；
 - (b) 如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擔任(或多於)第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列明董事會相信其仍會投放足夠時間在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能予董事會不同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5.6 向董事局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本集團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5.7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和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有效運作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5.8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
- 5.9 建立董事委員會評估表現程序：
- (a)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b) 在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c)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審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5.10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地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 5.11 不時遵守董事會或公司憲法或GEM上市規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監管。
- 5.12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授權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7 其他

- 7.1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兩個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